湖北省档案馆

第三科 上

5

左案移請第一科核辦

第三科

湖北省政府訓令

事由 為奉令解釋接收國內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辦法第二條應否列入接收範圍轉飭遵照由

附件 附件

訓令

令財政廳

案奉行政院三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京收字第一七五五五號訓令開：「據蘇浙皖區敵偽產業處理局呈略以接收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辦法第二條規定：『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應以在日本之產業為限。』查敵偽在我國之產業，其中有為日人所經營者，有為我國人民所經營者，其為我國人民所經營者，在抗戰期間，或為敵偽強迫出售，或為敵偽強迫合營，或為敵偽強迫租賃，或為敵偽強迫委託經營，其產權雖已喪失，但其產業仍在我國境內，與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辦法第二條規定之日本產業賠償我國損失，顯有不同，應否列入接收範圍，轉飭遵照由」

三十五年十月卅日 省財字第一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一月貳日 收文 第17318號

953

王光七

收敌伪产业，
理敌产，藉以
接收国内日本
解释，系指将某
兆不作赔偿之
盖以此项赔偿
笑以为赔偿，
则意义颇
数系，系对内
务机关，述解释错误

6.

以便遵行此令

三字第二〇九七號令行交案原呈对於該办法第二条所称之解释甚為允當除指復并令行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

收國內日本產業股債我國損失證帳办法本府前以魚財三字第一八八號代電行知查該廳前呈各節已令仰知照此令

主席萬耀煌

[illegible]

[illegible]

湖北省档案馆